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6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鹏博债”、“18鹏博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起诉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因股权转让纠纷于2022年2月10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515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 2、被告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声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 号海外装饰大厦 A309B

法定代表人：敖德春

##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请求

### 1、诉讼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3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817%的股权以人民币 34,800 万元整转让给被告，被告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原告即按照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被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后，原、被告双方针对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分别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58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3,100 万元及 3,240 万元，但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支付上述款项，故原告诉请要求被告依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340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340 万元；

（2）判令被告按照其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05%/日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3) 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2 年 2 月 11 日及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六：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七：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九：杨学平、被告十：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请参见本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 5、诉讼进展：

发行人已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117民初20611号）。截至2022年2月11日，本次诉讼中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已于诉前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59,072,788.12元。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沪0117民初2061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一于2022年2月9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5,663,226.7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824,682.36元、律师费损失584,879元及保函费用47,258.23元，共计59,120,046元；（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若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按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约定付款的，则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余诉讼请求，否则原告有权保留就本案诉讼请求中未履行部分另诉之权利；（4）被告一或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足额向原告支付59,120,046元后（含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方式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财产保全措施，且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5）案件受理费337,400元，减半收取168,700元，由被告一负担（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负担（于2022年2月9日前直接支付原告）。

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根据该案判决结果，就此项诉讼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3,630,519.59元（未经审计）。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如下：

1、案由：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当事人：（1）原审原告、上诉人：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原审被告、被上诉人：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已付货款的逾期利息1829374.55元；（2）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未付货款56378867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利息标准以56378867元为基数，其中9000000元、23000000元、24378867元的逾期起算之日分别为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1日，上述款项至2019年8月19日，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54137.4元。（4）驳回格林伟迪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467649元，由长城宽带公司负担332841元，由格林伟迪公司负担134808元。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就此案件，发行人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已于一审期间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53,908,308.70元。

#### 4、二审暨终审判决情况如下：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652号）。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2）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67649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3284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4808元（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467648.54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3284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4807.54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5、本次诉讼进展如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0）京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2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出具了（2022）京01执114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根据该《执行通知书》，法院责令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根据该《报告财产令》，法院责令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和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鉴于该诉讼案件中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中，部分交易公司已经计提了应付账款 1,913.22 万元，因此该诉讼判决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会造成公司预计负债约 3,974.17 万元（未经审计），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与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其与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1、受理机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1）原告、申请人：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2）被告、被申请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3、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2021 年 5 月 7 日，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与发行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启成矿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1%，如逾期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化 30% 支付罚息。同日，启成矿业与杨学平、陈玉茹签

订了《个人担保书》，杨学平、陈玉茹自愿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但发行人未按时还款。

就借款合同纠纷，启成矿业以发行人、杨学平、陈玉茹为被告，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发行人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利息。

#### 4、一审判决情况：

经审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21）川 0116 民初 1074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启成矿业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2）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启成矿业借款利息 150,0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3）杨学平、陈玉茹对发行人的上述第 1、2 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学平、陈玉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就此案件，一审期间，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53,251,388 元。

#### 5、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申请人依照本案生效判决结果，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21）川 0116 民初 107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2）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申请人借款利息 150000 元及逾期利息 5753611.11 元（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计算至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申请人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3）案件受理费 15402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9028 元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前期已垫付）。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严重损失，故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2022）川0116执404号《执行通知书》。公司按照该通知书的内容，共计向启成矿业支付人民币53,251,388元。截至2022年2月18日，据此案件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6,148,194.67元（未经审计）。

####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与张光剑劳动合同纠纷案

1、受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3、当事人：原告：张光剑；被告：发行人。

4、仲裁/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27日，张光剑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1）裁决本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43,799.69元；（2）拖欠工资2,420,392.25元；（3）裁决本公司支付拖欠2016年项目奖金1,000,000.00元；（4）裁决本公司支付股票奖励损失11,262,446.25元（2015.9.1-2018.9.30）；（5）裁决本公司支付数据中心提成1,500,000.00元；（6）裁决本公司支付拖欠工资造成损失262,407.08元。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裁定，驳回张光剑的全部申请请求。张光剑不服上述裁决，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21）京0101民初12128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工资2,420,392.2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43,799.69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项目单项奖金1,000,000.00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员工股票奖励损失11,262,446.25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数据中心项目2018-2020年度业务提成1,500,000.00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因故意拖欠工资造成的额外支出费用38,668.32美元，折合人民

币 262,407.08 元（按 2020 年 9 月 22 日汇率折算）；（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5、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 0101 民初 121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张光剑的全部诉讼请求。

张光剑因与发行人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1 民初 12128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 02 民终 17237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1 民初 12128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重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